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1603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1016037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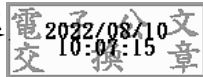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令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8月9日部法一字第1115477460號函及考試院本(111)年8月1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10005500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前開考試院本(111)年8月1日令已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法規動態項下，並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1/08/10



1110004687